

达州市教育局

达市教函〔2022〕267号

达州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中小学教育经费 管理和使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公办中小学校：

为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加强中小学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行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中小学财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中小学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

各地各校要全面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市委十一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中共达州市委印发〈关于加强权力运行监督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等“1+7”制度的通知》相关规定，建立完善权力运行监督体系，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按照《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相关规定，中小学校财务管理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对财务资料

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中小学校各项经济业务事项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中小学校应当指定专人主管财务工作，配备财务、会计人员，并根据需要合理设置财务部门，对学校的各类经济活动实施管理、核算和监督。财务主管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参与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按规定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规范学校各项经济活动，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从源头上防控财务风险。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各地各校认真排查内部管理中的风险点，及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要重视和加强经济合同（协议）管理，明确审批和签署权限，逐步建成与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配强管好学校财务人员

中小学校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按照学校在校生和教职工规模、经费收支规模、财务部门职责、多校区办学情况及财务管理新要求等，按照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学校财务人员岗位，明确工作职责权限，配齐配好财务人员。学校的总账、出纳、资产管理等岗位必须分离。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

目的登记工作。学校财务、会计人员应当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财会和教育教学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坚持回避原则，学校领导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财务部门工作。

四、加强预决算管理

强化预算管理。中小学校预算编制应当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和讲求绩效的原则，不得编制赤字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压缩常规性支出，努力建设节约型校园。**强化决算管理。**中小学校要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批，要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强化信息公示。**中小学校的预算、决算应当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统一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严禁瞒报、漏报和编造虚假财务预、决算信息。

五、严格财务收入管理

严格落实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相关规定。中小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教育收费政策。学校收取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公布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核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学校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要严格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和

非营利原则，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并收取，严禁将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我省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范围，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取暖、降温、饮水、校讯通、校园安全保卫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长期、固定在学校醒目位置向家长和学生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等。学校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严禁设立“小金库”、账外设账、公款私存。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学校应当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六、规范财务支出管理

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和内容。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超范围超标准列支，严禁使用“白条”列支，严禁使用虚假票据，严禁虚列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咨询费等套取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应当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严格执行工资政策，规范津补贴发放。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规范操作程序。

七、规范采购管理

中小学校在开展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依法履行采购人职责，并对采购需求和采购结果负责；要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按照“谁采购、谁负责、谁公开”原则，

明确采购信息公开责任，确定采购信息公开的具体部门和执行流程，在政府采购官方媒体规范公开应予公开的各类采购意向、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等政府采购信息（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以及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对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学校要加强各类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出台的政策规定，规范学校采购程序和采购行为。建立健全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将采购项目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并严格执行，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对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必须实行政府采购，严禁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严禁各类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过程中围标串标行为的发生。政府采购范围之外的零星采购项目，学校要明确内部采购、验收、入库等流程，规范内部采购方式，做好相关记录。

八、加强学生资助管理

中小学校应将国家出台的各类资助政策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等形式告知学生和家長；应进一步加强落实家访制度，全面准确了解困难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按照《达州市教育局关于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工作法的通知》（达市教函〔2020〕186号）的规定开展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精准认定资助对象，做到应助尽助，按标准资助。

九、加强监管力度，严肃财经纪律

建立定期监督检查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会同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财务管理和严肃财经纪律方面的监督检查，做到监督全面、排查彻底、不留死角。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健全责任领导班子重大事项决策全程纪实、责任倒查追究及纠错纠偏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